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鄭景安

代　理　人　陳祥彬律師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贊盛敦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仁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41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深襄理，工作內容包含開拓新企業金融客戶、提供授信徵信報告及維持客戶關係等。民國113年8月23日下午2時45分許，聲請人自辦公室前往地下一樓停車場公務車，查看公務車內有無遺存之客戶資料，行經一樓通往地下室停車場之階梯(該處屬贊盛敦南公寓大廈之公共設施）時，因現場照明不足，光線昏暗，導致聲請人在視線不佳之情況下，不慎踩空而跌落至地下一樓樓梯間，當場昏迷，受有頸椎損傷伴隨不完全脊髓損傷等傷害。聲請人發生職業災害之地點，確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勞動場所，復經勞動檢查處調查亦認定該處樓梯間之現場照明未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顯見聲請人確係因職業災害而受有傷害，是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應顯有勝訴之望，爰依法聲請准予訴訟救

助等語。

二、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請求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職業災害補償、相對人贊盛敦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情，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勞動檢查處回函等件以為釋明，堪認本件訴訟係因職業災害所提起。復核聲請人所提之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悉勝負結果，尚難遽認聲請人之起訴係顯無勝訴之望，揆諸前揭規定，倘該部分並非顯無勝訴之望，法院即應依聲請人之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呂承祐